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潮府办函〔2016〕183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成品油 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上级驻潮有关单位：

《潮州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日报社、潮州广播电视台、潮州市石油行业协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潮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分司。

# 潮州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活动，切实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50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从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4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为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政府文件精神，坚持以《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法整治、打击和取缔非法成品油经营行为，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加油站行业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着力创建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的成品油经营秩序，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能源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综合整治，深入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加油站（点）、无照无证经营成品油等行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

构建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同时，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 三、整治重点

（一）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船）。对未获得安监、工商、经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售柴油且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的除外）、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船）的，一律予以取缔。

（二）取缔无照无证无牌的非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对未获得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流动车辆，一律予以取缔。

（三）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省销售要求的成品油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处罚。

（四）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加油站（点、船）。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获得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发的规划确认文件，未取得规划建设许可文件，擅自建设加油站（点、船）的，一律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加油站（点、船）设立条件的，一律予以拆除。

（五）严厉打击非法加注行为。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以撬装装置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一律予以拆除；对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

品油的企业，一律停业整改。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督查，确保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工作落到实处，市成立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局长（主持全面工作）任副组长，成员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具体组成人员详见附件1）。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处理专项行动期间的日常事务，及时指导协调行动中遇到的问题。

####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整治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一）调查核实、整治阶段（11月18日至12月31日）**

市制订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动员布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制订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全面掌握非法加油站（点、船）的具体情况，在前阶段集中整治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辖区对非法加油站（点、船）进行“回头看”排查清理，并于12月15日前将整治情况及统计表（附件2、3）报市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将组织对全市整治非法加油站（点、船）工作情况阶段性检查验收，并组织迎接省督查组对我市检查验收。

##### **（二）重点整治阶段（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区域非法违法加油站（点、船）的打击和取缔力度。在专项行动期间，对性质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理并进行公开曝光，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017年4月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职能部门总结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效及经验做法，并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制度，实行长效监管，并组织回头看检查。有关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及附表填写后上报市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整治非法加油站点工作联席会议将组织对全市整治非法加油站（点、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 六、职责分工

专项行动整治工作中各单位分工如下：

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全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市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工商、质监、安全监管、海洋渔业、城管、海防打私、海关、海事、公安消防、气象、供电、供水、成品油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相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建立成品油经营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相互衔接的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共同开展综合整治工

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一）经信部门：负责定期开展组织协调、信息统计、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流动车辆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办理情况，对涂改、倒卖、出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行为予以查处；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检查加油站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等情况。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

（二）工商部门：负责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并建立通报机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加油站（点、船）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打孔盗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侦破打孔盗油案件；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擅自运输和改装销售成品油的流动车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的加油站（点），切实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的管理。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改装销售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及加强相关停车场地管理。

（五）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加油站（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除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非法加油站（点）进行查处。

（六）城乡规划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以及是否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规划许可，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其他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土建工程是否符合建设要求，有无《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违法建设的加油站（点）进行查处。

（八）质监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石油炼化、成品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船）加油机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九）打私部门：负责协调驻潮海关缉私部门、公安、边防等部门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

（十）海关缉私、公安边防、海警部门：负责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

（十一）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各加油站（点）的消防行政许可监管，对加油站（点）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依据消防的法律、法规对非法加油站（点）经营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十二）海事部门：负责做好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设置水上加油站（船）影响航道通行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按照职责对水上非法加油站（船）经营成品油行为进行查处。

（十三）气象部门：负责对各加油站（点）的防雷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防雷安全隐患。

（十四）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依规按照职责对渔港水域非法加油站（船）经营成品油行为进行查处。

（十五）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的价格违法行为。

（十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对加油站（点）用地的巡查，对涉及违法用地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十七）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的环保违法行为。

（十八）财政部门：负责综合整治期间经费和举报奖励资金保障。

（十九）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清拆整治后场地的后续管理。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十）宣传部门、各大媒体：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及时跟踪报道整治行动和成果。

（二十一）供水、供电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职能部门的清理整治工作，不得为无照无证经营成品油的经营者提供供水、供电等便利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对无照无证成品油经营户，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进行停水停电。

（二十二）石油行业协会：负责指导各会员单位自查自纠，配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二十三）中石化广东潮州分公司、中石油广东潮州分公司：负责指导各下属企业和所属加油站（点、船）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充分利用石化行业自身掌握的国际、国内市场信息资源，为打击治理成品油走私活动提供情报信息支持；协助落实成品油专业运输车辆参与行动，配合做好查封的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配合对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的其他相关工作，形成联合打击、综合治理的整体合力。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成品油市场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

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组织做好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把整治工作任务落实到镇（街道）、村（社区）、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系统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局部领域、重点地区的打击，切实提高治理实效。

（二）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协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采取拉网式排查、不定期巡查、定点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全力推进整治工作的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抓紧建立完善沟通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逐级明确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职责不明确或存在交叉的，要抓紧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杜绝扯皮、推诿等现象发生。

（三）严格依法行政。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成品油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各自单位

职能，严格规范执法，同时加强执法资源的整合运用，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实施行政处罚要有据可依、人员合法、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坚决杜绝乱执法、执法不力等现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成品油市场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县、区（管委会）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批评，由市相关部门直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予以重点打击，并提请市政府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开展整治非法加油站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及时跟踪报道整治行动和成果，提高社会各界对整治非法加油站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典型违法案件要公开处理、公开曝光，以起到处理一宗、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作用，形成舆论压力，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同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研究出台有奖举报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举报奖励等，引导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反映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力量。

(六) 做好阶段性总结和评估。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对综合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市将组织督查组不定期对各县、区(管委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予以通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将此次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3)和书面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经信局),并按照省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500号)文件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应分别于每年上半年6月20日和下半年12月20日前将整治阶段性总结和统计表(附件2、3)报送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经信局),以便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新洋路民主大厦二楼市经信局能源和循环经济科,电话:2120309,传真:2120330,邮箱:jxjnyk@126.Com)

附件1:

## 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安队（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陈素玉（市政府办）

黄晓晖（市经信局）

成 员：廖泽平（市发改局）、刘明芳（市经信局）、蔡初杰（市公安局）、蔡春生（市工商局）、沈其南（市国土局）、陈章发（市财政局）、黄少忠（市环保局）、李英明（市住建局）、曾义鹏（市交通运输局）、陈振光（市海洋与渔业局）、吴少翀（市安监局）、陈裕德（市城乡规划局）、邱延城（市城管局）、李志斌（市质监局）、郭锦滨（潮州海事局）、陈文锋（市气象局）、刘磷明（市政府打私办）、石志伟（潮州海关缉私分局）、陈强伟（饶平海关）、姚志宏（市公安消防局）、陈浩（市边防支队）、陈远程（潮州广播电视台）、邢映纯（潮州日报社）、廖曙生（潮州供电局）、黄斐淳（潮安区人民政府）、林建斌（饶平县人民政府）、邱陶杰（湘桥区人民政府）、余少峰（枫溪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以后如有工作变动，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不另行发文。

附件 2:

## 潮州市查处无照无证经营成品油执法情况统计表

( 月份 )

填报单位 ( 盖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内容	本月数量统计	累计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人次
出动车辆	车次	车次
检查企业	户	户
检查个体工商户	户	户
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	无证共 户 无照共 户	无证共 户 无照共 户
责令改正	宗	宗
立案查处	宗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万元
拆除加油机	台	台
强制处理油罐器具	座	座
查扣非法加油车辆	辆	辆

填表人:

附件 3 :

\_\_\_\_\_ 无照无证经营成品油(加油站、点)名单调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加油站 (点) 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备注